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三座C區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及／或公司秘書進行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該等行為、行動及事項及簽立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文件以落實及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為免生疑問，將進行或簽立的一切該等行為、行動及事項以及該等文件僅限於從屬買賣協議且屬行政性質的行為、行動、事項及文件。
- (b) 待第(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的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予董事會一項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於本通告日期，Chi Capital(由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持有552,882,00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黃秋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Chi Capital)須放棄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  
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期  
F區12樓1211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份。不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均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託代表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書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受託代表人親筆簽署。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投票，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予受理。
6.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及劉輝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周燦雄先生及楊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李山先生及李珺博士。